

中共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决策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依据学校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是指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方可决策的制度。

第三条 集体决策机构是学校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出席人员为党委委员。院长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办公室主任，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出席会议。

第四条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有关政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防止个人和少数人专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师生参与、专家咨询、调研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强化决策的调研、论证、评估、执行、监督等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规范。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均属于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的重要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问题及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三）学校办学方针和指导思想，学校发展战略以及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发展规划，学校党委、行政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和调整；

（四）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

（五）学校党委、行政年度工作报告和学校纪委工作报告；

（六）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以及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七）学校内设机构和学术科研机构（不入编）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

（八）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调整，学校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九）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十）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情况；

（十一）校办产业开发和产权变更、学校重要资产处置（包括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

（十二）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的奖惩事项；

（十三）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等涉及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四）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十五）校园建设规划及调整；

（十六）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副科级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均属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一) 党代会代表、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向有关部门推荐的专家、优秀人才人选的确定；

(二) 学校副科级以上干部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学校内设机构、学术和科研机构、校办和学校校服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三) 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等负责人任免；

(四) 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均属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项目、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项目（含购买服务），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出借和转让等；

(二) 国家、省、厅、学校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三)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重要合资、合作（含合作办学）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四) 学校大型活动；

(五)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相关分层授权审批制度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

资金调动和使用，均属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一）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 （二）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
- （三）重大捐赠；
- （四）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机制和基本程序

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委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院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原则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大问题，首先由院长办公会研究，需要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党委会审定通过的教学、科研、行政事项，由院长办公会研究推进落实。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建议。

（一）需要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应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其他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在决策前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学术性较强的事项，在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征求相应的专家委员会意见。

（四）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五）涉及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应认真征求各参与部门意见，并履行会签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校议事规则提出，议题应经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提交会议。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决定人要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集体决策机构和具体决策程序依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三重一大”事项中，5—20万元的项目支出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2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由党委会讨论决定。其他未做具体明确的事宜，由学校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按照议事规则另行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参与“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已由集体决策作出的决定。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应暂缓作出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学校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的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进行。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讨论关于“三重一大”议题的重要会议，其他职能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职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根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

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学校集体决策机构在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应遵循回避原则，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学校在集体讨论决策时，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

第十八条 学校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及其意见、决策事项、决策过程、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定事项，由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及时向学校党委、行政报告落实情况。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学校纪检、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务、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适当范围内公开，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三重一大”事项责任追究，因决策失误或有瑕疵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应责任追究并严格区分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直接责任与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应根据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三）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因违反“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鲁城建职院党字〔2015〕13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

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
